##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

## 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,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.57 元/股调整为 4.27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 由 170, 176, 819. 12 元调整为 159, 005, 474. 32 元。除上述调整外, 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#### 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相关议案。

#### (一)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 告日。发行价格为 4.57 元/股,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%,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。

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,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,具体公式如下:

派发现金股利: P1=P0-D; 送股或转增股本: P1=P0/(1+N); 两项同时进行: P1=(P0-D)/(1+N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,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,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#### (二)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 37, 237, 816 股,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,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。

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若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 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,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 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, 176, 819. 12 元,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二、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22 年 5 月 17 日,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124,126,05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。

2022年5月20日,公司披露了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6)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,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。

#### 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

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,现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.57 元/股调整为 4.27 元/股,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

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4.57元/股-0.30元/股=4.27元/股。

由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变,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170,176,819.12 元调整为 159,005,474.32 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 特此公告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6日